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0711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71104A00_ATTCH1.pdf、0071104A00_ATTCH2.pdf、0071104A00_ATTCH5.pdf、
0071104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
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與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95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欲申請學校請於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前將補助計畫書
(紙本)送至國教輔導團初審，並請將申請書電子檔寄至
05301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